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购买额度

公司及控股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以及新的投资意向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

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